（上接 125 版）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概述

公司始终坚持高质量稳健发展的战略定位，将风险管控放在首要位置，稳健经营、风控优先，切实提升经营质量。报告期，公司以“相信持续努力的力量，相信真、善、美的力量，相信公司、团队、合伙人的力量，无条件自信”作为工作主题，践行《东方雨虹基本法》的核心理念和原则，积极推进业务结构转型升级，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和市场变化为出发点，形成聚焦建筑防水行业，向民用建材、砂浆粉料、建筑涂料、节能保温、胶粘剂、管业、建筑修缮、新能源、非织造布、特种薄膜、乳液等多元业务领域延伸的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

1、聚焦防水、砂粉双主业，持续探索新增长曲线

聚焦巩固防水主业，积极拓展交通基建、水利、能源、通信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新兴基建、工矿仓储物流、科教文卫等公共服务领域，以及保障性住房、民用建材领域等多元化应用场景，发力存量建筑市场，发展旧房改造、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等翻新修缮业务。依托科研技术优势丰富产品品类、升级产品体系，推进新领域、新产品、新赛道的发展，加强零售市场、非房市场、下沉市场等的开发，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

充分利用依托于防水主业所积累的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的协同性及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快速发展非防水业务，以优质的产品及专业的系统服务为基础，为客户提供更为完善的一站式建筑建材系统解决方案。借助防水主业布局的全国性渠道网络协同优势，目前砂粉业务已成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第二增长曲线，并助力公司实现防水、砂粉双主业。

夯基筑本，加速海外业务布局，发展海外市场，强化国际科研、设立海外公司、推进海外投资并购、海外建厂、海外供应链、海外人才培养、海外渠道拓展等国际化战略布局，实现海外贸易、工程、零售等多元化商业模式经营，海外业务实现较快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第三增长曲线，助力公司打造成为全球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

2、升级渠道开发和管理体系，深化培育渠道发展

报告期，公司持续深化渠道发展战略，升级渠道开发和管理体系，积极实施渠道变革，培育渠道发展，2025年，公司实现工程渠道及零售渠道收入共计 232.24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84.21%，渠道销售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目前已成为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一方面，工程渠道继续深入推进“平台 + 创客”经营管理模式，坚持合伙人优先，升级合伙人服务、赋能合伙人发展，持续培育合伙人的经营管理能力、业务拓展能力、施工服务能力，提升合伙人服务终端客户的运营能力，帮助合伙人持续发展；另一方面，零售渠道不断深化渠道下沉，丰富渠道矩阵，升级 C 端服务商的专业服务能力，坚持渠道精耕，搭建线上线下全渠道融合的零售运营模式。

3、零售优先，铸牢消费建材根基

公司零售业务包括民建集团及 C 端服务平台、建筑涂料零售业务板块。2025 年，公司零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9.44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36.06%。报告期，民建集团始终秉持用户至上理念，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深入洞察消费者真实需求，正式发布 C 端专业服务品牌——“雨虹”，并以“雨虹”服务升级为核心，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全场景营销生态，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装修、维修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发展始终聚焦防水、砂浆双主业，推动品类创新与中高端化，完善全屋缝隙美化系统及管业配件，加速布局乳胶漆、五金等新品类，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需求，为千万家庭构建安全、健康、环保的品质居住环境。2025 年，民建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91.26 亿元；报告期，包含建筑涂料零售在内的建筑涂料业务整体并入原砂粉科技集团，以借助供应链协同优势、工序协同与市场拓展联动，以及公司在国内墙面辅材市场已建立的品牌与渠道优势，用粉料带动涂料，进一步释放协同发展潜力。建筑涂料零售业务聚焦涂料主营产品，通过“Caparol 德爱威”和“Alpina 阿尔贝娜”双品牌定位为切入点，构建了涵盖内墙涂料、艺术涂料、外墙涂料及基辅材料的全方位产品线，并探索涂料零售业务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新生态和盈利增长点。

4、海外优先，加速推动全球布局

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加强海外市场调研、完善海外组织管理体系，强化国际供应链布局与渠道建设。一方面，夯实海外市场团队的营销和组织能力，持续搭建并完善海外区域人员配置和组织建设，打造具有国际化竞争优势的人才队伍体系，以实现在关键市场的自主运作和高效服务。另一方面，公司加速推进海外供应链布局与渠道网络建设，积极构建全球业务网络，为实现海外业务本地化运营打好基础：通过开展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逐步开启全球化产能布局，坚持市场导向和成本领先，进一步增强本地供应能力，提升产品交付效率，快速响应国际市场，实现全球供应链竞争力的提升；通过开展海外并购业务实现建筑建材产品国际化销售能力、全球影响力和品牌认知度的提升，充分利用渠道优势资源搭建国际化建筑建材销售网络，助力公司开拓国际市场；通过国际间交流与合作，包括举办海外新品发布会、开设海外专卖店、业务领域的国际化战略合作、参加国际展览会等形式提升品牌影响力，加速推动全球布局。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宏观经济与行业指标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初步核算，2025 年国内生产总值 14018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9%，其中制造业增长 6.4%，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比上年增长 0.6%，其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降 1.7%。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下降 3.8%，其中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2.2%，制造业增长 0.6%，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下降 17.2%。全年全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等开工建设和筹集 121 万套（间）；城市危旧房改造开工 17 万套；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2.7 万个，惠及居民 499 万户；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开工 21.9 万户。根据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数据显示，2025 年 12 月份建筑材料工业景气指数为 102.9 点，高于临界点，处于景气区间，与上月持平，比上年同月高 1.8 点，行业运行保持平稳。

2、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属于建筑材料行业之细分领域——防水建筑材料行业。防水建筑材料是现代建筑必不可少的功能性建筑材料，随着城市的不断建设发展，以及既有存量建筑结构逐步进入老化和维修周期，防水建筑材料应用领域广泛、行业空间较大。

目前，国内建筑防水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较为分散、竞争不够规范，“大行业、小企业”依旧是行业发展标签。防水生产企业众多，除少部分企业整体水平较高外，大多数企业规模小、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落后，市场充斥假冒伪劣、非标产品，行业竞争不规范。近年来，随着质量监督、打假质检、环保督查、安全生产、绿色节能等监管及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对防水行业的逐渐规范，以及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下游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不断提高，大型防水企业的竞争力逐步增强，行业市场集中度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并逐步向龙头企业聚拢。

2025 年，建筑防水行业既面临结构性调整的挑战，又迎来高质量发展的机遇。一方面，受上游部分大宗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运行、下游整体需求不及预期等因素叠加，行业发展面临诸多挑战。另一方面，行业企业主动破局，通过多元化布局、拓展新赛道与国际化转型，聚焦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等增量市场，展现出较强发展韧性，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此外，国家持续推进“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实施等工作，以及国际市场的积极开拓，防水行业将迎来诸多机遇。

公司目成立以来，持续为国内外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建筑和民用、商用建筑等提供高品质、完备的建筑建材系统解决方案，致力于解决防水工程质量参差不齐、建筑渗漏率居高不下以及随之带来的建筑安全隐患这一行业顽疾。三十余年来在建材行业的深刻沉淀，公司完成了企业的转型升级，在研发实力、产品综合竞争力、工艺装备、应用技术、销售模式、专业的系统服务能力、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均居同行业前列，成为中国具有竞争性和成长性的行业龙头企业，行业地位突出。

3、相关行业政策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国务院印发《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要求推进建材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强化绿色设计和施工管理，研发推广新型建材及先进技术，推进存量建筑改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要求到 2030 年，城市更新行动实施取得重要进展，城市更新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城市开发建设方式转型初见成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对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培育壮大城市发展新动能等方面提出要求，旨在推动城市发展向存量提质增效转型。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于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对防水工程设计工作年限等内容进行了规定，要求城镇住宅项目建设、使用和维护必须执行本规范，能够推动行业质量升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城镇住宅工程质量问题重点整治的通知》，明确将聚焦城镇住宅工程隔声、串味、渗漏等质量问题，开展重点整治，防水等设计作为住宅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之一。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通知》，中央财政按区域对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城市给予定额补助，支持城市更新的样板项目建设和机制建设。财政部等 3 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在北京市朝阳区等 101 个市（市辖区）实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建材工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2025 年本）》，引导各方面要素流向建材领域新兴产业和高端产业技术改造，加快建材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5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深挖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潜力，带动重点行业领域减碳增效和绿色低碳转型，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此外，强制性国家标准《建筑防水卷材安全和通用技术规范》（GB 45320 — 2025）、《建筑防水涂料安全技术规范》（GB 45671 — 2025）和推荐性国家标准《绿色产品评价 防水与密封材料》（GB/T 35609 — 2025）相继于 2025 年正式实施。

上述相关政策标准对于建筑建材企业全面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绿色发展、低碳发展理念，不断探索通过自身科研创新、工艺改进、智能生产、绿色施工等方面向绿色可持续发展方向转型升级起到积极促进作用。随着“双碳”相关政策的出台与落地，建筑建材行业中能耗产出效益高、环保标杆企业将从中受益，相反，亦将加速出清生产工艺落后、节能环保不达标企业；另一方面或将扩大与之相关的产业链产品及系统服务的市场空间。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拟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持续支持“两重”建设、“两新”工作等。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稳步实施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等改造。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因城施策控量、去库存、优供给，探索多渠道盘活存量商品房，鼓励收购存量商品房重点用于保障性住房等；加快危旧房改造，有序推动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建设，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建设。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活跃线下消费，激发下沉市场消费活力。完善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政策，实施重点行业提质降本降碳行动，深入推进零碳园区和工厂建设。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发布。一系列政策出台为公司拓展新领域新赛道、实现多元化高质量稳健发展提供市场机遇。公司将继续抓住国家政策落地契机，进一步挖掘两重两新、旧房改造、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家装零售、工商业建筑、国际业务等市场带来的机遇，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应用场景。

针对相关政策的制定及导向，公司认真组织学习，从政策研究、产品研发、工艺改进、生产销售、标准化施工及培训、绿色低碳等全流程、各领域深入探索绿色可持续发展路径，抢抓机遇，充分发挥并扩大公司在品牌、产品研发、产品质量、产品品类、成本优势、市场营销网络、应用技术、系统服务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将公司优质产品及专业系统服务应用于全球更多场景，以创新驱动引领行业可持续发展，打造入类品质人居环境，提升品质生活。

4、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1）周期性。防水建筑材料行业是建筑材料领域中的基础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2）季节性。防水建筑材料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在我国北方，一般每年一季度由于天气寒冷等原因，是建筑防水材料销售和工程施工的淡季；而在我国南方，建筑防水材料的季节性主要表现为在雨季施工量减少。

（3）区域性。防水建筑材料的经济运输半径约为 500 公里，因此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较多企业局限于生产所在地区域从事防水材料的销售，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的区域性特征。故此行业内企业做大做强，提高市场占有率，就更需要在全国及海外布局生产基地，积极开展跨区域、国际化业务。

公司在国内华北、华东、东北、华中、华南、西北、西南等地区均已建立生产物流研发基地，并陆续在东南亚、北美等海外区域投资建厂，以辐射全球客户。目前，公司产能分布厂它合理，确保公司产品以较低的仓储、物流成本辐射全球市场，实现协同生产发货，在满足客户多元化产品的需求和供货要求方面具备了其他竞争对手不可比拟的竞争优势。

5、主要产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沥青、SBS 改性剂、聚酯胎基、乳液、聚醚、TDI、MDI、TPO 树脂等材料，供应充足稳定。其中，沥青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以沥青为代表的部分原材料价格整体仍在高位运行，对公司整体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拥有成熟完备的原材料采购体系，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利用规模经营优势与上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确保公司能长期稳定以相对较低的价格获得主要原材料，以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采购部门通过精准把握市场动向，合理安排重点物资的采购时间和计划，各部门高效协作，通过技术进步、主要原材料的集采优势、提升议价能力、规模效益等举措有效控制成本，亦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行业市场等情况适当采取淡季采购、择机采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策略以降低采购成本。公司还加大核心配方体系的更新迭代，以降低生产成本；此外，为保障公司部分关键性原材料的供应稳定性，进一步优化原材料成本，公司产业链已向上游部分原材料非织造布、特种薄膜、VAE 乳液、VAEP 胶粉进行延伸，以提升公司采购环节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构筑及加深行业护城河。

（三）下一年度经营计划

基于对宏观经济及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分析，根据公司发展战略，2026 年，公司以“真实的信心、真正的干劲、真挚的渴望、滚烫的激情、无畏的希望”作为工作主题，全年主要经营计划为：

1、升级优化渠道开发与管理体系，携手合伙人实现共创共享共赢

升级和优化合伙人开发与管理机制，坚持以合伙人为中心，倾力发展不同类型合伙人，精准实施赋能支持，全面提升合伙人服务终端市场的综合运营能力。深化渠道开发，实施分类管理，规范市场秩序，升级合伙人服务保障，持续探索合伙人分类分级管理方式。

2、坚持风控先充，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提升经营质量

始终坚持风控先充，提升经营质量。持续升级合伙人授信政策，强化合伙人资质审核与信用审查，严控坏账风险；升级合同管理，加强过程管控与回款管理，加大存量应收账款清收力度，不断改善现金流，聚焦核心业务提质增效，坚持以正向现金流作为经营管理和决策的主要依据。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强化风险防范，防微杜渐，筑牢合规经营防线。

3、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强化产品研发

以技术创新、工艺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协同发力，保持成本领先优势。搭建创新平台，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产业提质升级，聚焦市场需求，全面加大海外、零售及核心品类产品研发力度；跨领域布局新结构原材料、开发新产品，创新产品体系，通过集成化、场景化系统解决方案继续构建差异化优势。严守质量底线，坚持质量是东方雨虹品牌价值的核心所在，确保产品质量与服务质量，筑牢质量领先的核心竞争力。

4、工程领域聚焦防水主业，提升市占率，有选择发展新赛道

工建集团持续提升防水主业市场占有率，加大防水新品推广力度，有选择、有重点地发展新赛道，重点发展 TPO、保温、防腐、地坪等工业业务，将砂粉和管业作为新增长曲线，推动主业与新赛道融合发展，构建多品类一体化解决方案。以提升市场占有率、强化盈利水平、优化渠道生态为核心目标，深化合作伙伴关系，强化品牌影响力与资源整合能力，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

5、民建领域聚焦双主业，升级 C 端服务能力

民建集团聚焦打造防水、砂粉双主业，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优化产品结构，拓展新品类与增量空间；深耕下沉市场，推进防水涂料、卷材维修、砂粉、涂料、管业、胶业、五金等业务快速发展；系统升级 C 端服务平台，提升交付能力、客户信任度及品牌力。

6、砂粉领域发力提速、提质增效，持续打造新增长引擎

砂粉领域依托技术、产品及供应链等创新机制，持续完善产能布局，做好供应链建设及降本工作，保持砂粉各品类成本领先优势；推进矿山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快速发展砂石粉体等业务，推动产品高端化、渠道工业化，构筑核心竞争力。依托民建平台零售渠道布局优势，赋能 C 端业务；依托工建平台销售及合伙人资源，赋能 B 端业务，持续将砂粉打造为公司重要新增长引擎。

7、强化海外合规经营，构建全球化供应链核心竞争力

海外业务发展以合规经营为前提，坚持先行先试原则，坚持市场先行、团队建设先行，全力打造全球建材供应链核心竞争力；坚持国际贸易与投资并购并行，稳步推进海外市场扩张，同时全面强化已收购企业的投后管理工作；聚焦海外业务有序拓展，保障海外生产基地顺利投产及达产；加快推进海外数字化项目的建设与落地，以数字化赋能海外业务高质量发展。

8、坚持精英治雨虹，聚焦打造精锐团队

坚持极简主义，聚焦打造精锐团队，提升运营效率，杜绝管理浪费，打造艰苦奋斗的敏捷型组织。坚持用人标准专业化、职业化、年轻化、国际化，积极倡导和打造“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的文化氛围。以客户为中心，以结果为导向持续突破，继续坚持去伪存真、实事求是，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全面激发组织活力，以真实的信心、真正的干劲、真挚的渴望、滚烫的激情、无畏的希望夯实发展基础，向着目标前进。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4 月 16 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4 月 6 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许利民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秘书刘晓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许利民先生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蔡昭昀（已离任）、陈光进（已离任）、黄庆林（已离任）、朱冬青、易冬、郭晴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2025 年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57,865.28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7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326.7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4.71%。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依据预计的合同收入和公司经营目标编制的。

2026 年主要财务预算指标如下：

1、营业收入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2、净利润人民币 200,000 万元。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 8,349,345,743.00 元，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 6,316,522,139.50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国际化布局等战略发展规划，基于公司在 2025 年度已实施完成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并办理完成回购公司股份的注销事宜，因此，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情况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的专项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

具体情况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 / 年（含税）。

具体情况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具体情况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关于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情况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公司需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对部分预期无法收回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公司对部分生产设备等资产进行盘点和评估，并对无法满足生产经营需求的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资产报废处置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具备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情况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加快债权消收，实现资金回笼，改善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25 年第四季度，公司作为债权人通过取得部分下游客户已建成的住宅、车位、商铺、办公用房等（以下简称“抵债资产”）用于抵偿其所欠付公司款项，相关债权的账面价值共计 35,242.87 万元；公司作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抵出抵债资产或自有房产用于抵偿公司欠款，相关债务的账面价值共计 12,943.65 万元，以上交易构成债务重组（统称“本次债务重组”）。

本次债务重组，公司作为债权人的债务重组账面价值共计 35,242.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5%；公司作为债务人的债务重组账面价值共计 12,943.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6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债务重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情况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盘活闲置固定资产，处置非生产资料，提高公司资产运营产销率，优化资产结构，同意出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的部分下游客户抵债资产，交易标的资产为位于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和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的住宅（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本次资产出售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在关联方回避情况下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资产出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议案一、议案三至议案六、议案九至议案十一、议案十四、议案十九进行审议。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267,071.1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35,596,682.35 元，加上本年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直接计入留存收益的 9,254,400.00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8,290,708,901.93 元，减去已实际分配的 2024 年度现金股利 2,209,518,922.21 元和 2025 年半年度现金股利 2,209,518,922.57 元合计 4,419,037,844.78 元，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316,522,139.50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国际化布局等战略发展规划，基于公司在 2025 年度已实施完成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并办理完成回购公司股份的注销事宜，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二）2025 年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2,388,699,866 股扣除公司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 30,750 股后的总股本 2,388,669,1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9.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实施完毕，已实际派发 2025 年半年度现金股利 2,209,518,922.57 元。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或称“2024 年回购股份方案”），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47,615,662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9544%，最高成交价为 13.72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2.13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599,909,104.17 元（不含交易费用），前述 2024 年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数量 47,615,662 股已于 2025 年完成注销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因此，公司 2025 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为 599,909,104.17 元，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 2025 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预案相关指标：

项目	本年度（2025 年度）	上年度（2024 年度）	上上年度（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209,518,922.57	3,671,289,789.01	1,473,094,100.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599,909,104.17	1,601,151,256.55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267,071.15	108,173,220.94	2,273,331,266.8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349,345,743.00